

下文載列公司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公司章程由本行股東於2019年11月14日經股東大會第五十六次會議通過並已於2020年1月23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公司章程將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規定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增加註冊資本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處置本行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段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而受影響。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所稱「報酬」事項包括：

- (a)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
- (b) 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
- (c) 為本行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d)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段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a)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b)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請參閱「少數股東的權利」中「控股股東」的定義。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本行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b)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c)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向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b)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前述規定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d)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上述規定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 (a)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b)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c)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d)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架構等；
- (e) 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f)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照前述規定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視為做了上述規定的披露。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請參閱上文「一 報酬及離職補償」。

委任、罷免和退休

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應具備監管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審核或備案。本行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

本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是指董事長和在本行高級管理層擔任職務的董事。董事會由十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四名，獨立董事六名。本行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 (a) 非自然人；
- (b)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c) 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的；
- (d)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e)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f)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g) 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
- (h) 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任，情節嚴重的；
- (i) 擔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的機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但能夠證明本人對曾任職機構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
- (j) 擔任因違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k) 因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惡劣影響的；
- (l) 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不配合依法監管或案件查處的；

- (m) 被取消終身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或受到監管機構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門處罰累計達到2次以上的；
- (n) 被中國銀保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 (o) 不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採取不正當手段以獲得任職資格核准的；
- (p) 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數額較大的逾期債務未能償還，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的逾期貸款；
- (q) 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
- (r)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東單位合併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
- (s)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且該股東單位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但能夠證明授信與本人及其配偶沒有關係的除外；
- (t) 存在其他所任職務與其在本行擬任、現任職務有明顯利益衝突，或明顯分散其在本行履職時間和精力的情形；
- (u)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 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銀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情形。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本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信貸權力

本行董事會制定本行發行債券的方案，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本行發行債券。董事長簽署本行股權證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修改本行的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a)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相抵觸；
- (b)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c)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d)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k)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l)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b)至(h)、(k)至(l)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前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a) 在本行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b) 在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c)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b)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c)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決議－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當法律法規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個議案放棄行使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年會的規定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

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年度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本行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由本行準備的年度財務報告。

董事會應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將本行經依法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置備於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寄給每個H股登記持有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滿足法律法規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未達到《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其所持股份的計算以提議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的持股情況為準）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要求召開時；
- (f)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g) 半數以上的外部監事要求時（如果只有兩位外部監事，必須由該兩位外部監事同時提出要求）；
- (h) 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或本行未彌補虧損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股東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程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只對通知中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 (b) 指定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c)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d)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e)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f)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g)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h) 載明會議表決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i)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j)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k) 載明發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日期。

會議通知以中文或英文文本發出，如果兩種文本不一致，以中文文本為準。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包括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本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對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包括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在滿足法律法規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方式進行，以代替向本行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股東大會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
- (b)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c) 選舉和更換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d)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e)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f) 修改公司章程；
- (g) 對本行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安排作出決議；
- (h) 審議批准變更本行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i)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j) 決定回購本行股票；

- (k) 審議批准本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 (l) 對本行財務重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m) 對本行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n)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o)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p)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q)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重大擔保事項；
- (r) 審議批准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且單筆數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0%的重大投資事項；
- (s) 審議批准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且單筆數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事項（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同一或相關資產分次購買、出售的應當累計計算）；
- (t) 審議批准董事會關於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 (u)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v)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結果以及監事會自評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的報告；
- (w)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x) 審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a)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
- (b) 董事的任免及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c) 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任免及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d) 董事會的報告；
- (e) 監事會的報告；
- (f) 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g)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h) 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 董事會關於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 (j) 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
- (k)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結果以及監事會自評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的報告；
- (l) 除按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或一致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本行的股份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進行轉讓。受讓人應具備法律法規規定的向本行投資入股的主體資格。取得或持有本行股份依法應履行審批程序的，遵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

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本行股份。

主要股東轉讓本行股份的，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本行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本行）。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份質押

本行股東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的相關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的利益。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再行質押。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機關批准後，可以收購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a)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b)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 (e)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f) 本行為維護本行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g)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本行因上述第(a)項、第(b)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因上述第(c)項、第(e)項、第(f)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a)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b)項、第(d)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c)項、第(e)項、第(f)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法規對前述股份回購所涉事項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根據法律法規及／或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購回股份：

- (a) 向全體股東按照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d) 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在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對於應當註銷的股份，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b)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i.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ii.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i.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ii.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iii.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附屬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對限制附屬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未作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息。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a)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a) 代理人的姓名；
- (b) 是否具有表決權；
- (c)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d)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用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e)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f) 委託人簽名(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g) 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H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b)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c)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d) 依照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e) 依照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b.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資料；
 - c. 本行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f. 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g. 本行的特別決議；
 - h. 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
 - i. 本行的債券存根；
 - j. 已呈交工商登記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周年申報表副本。

除以上第b項文件外，本行須將以上所述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e、f、i項僅供股東查閱。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 (f) 依照公司章程認購本行新增股份；
- (g)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h)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除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c)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公司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a)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b)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c)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 (d)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前述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本行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本行的目的的行為。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a)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b) 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
- (c)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d) 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e)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 (f)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項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和本行證券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其中須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應當取得批准。

本行因有前條第(a)、(e)、(f)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本行因有前條第(b)項情

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本行因有前條第(c)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本行因有前條第(d)項情形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a)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b)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c)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d) 清繳所欠稅款；
- (e) 清理債權、債務；
- (f) 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g)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a) 支付清算費用；
- (b)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c)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d) 交納所欠稅款；
- (e) 清償本行債務；
- (f)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財產未按前款第(a)至(e)項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行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行登記，公告本行終止。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

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本行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公司章程自股東大會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於本行[編纂]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經國家有關機關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a)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b)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c)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d)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e)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a)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
- (b)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c) 以其所持本行股份為限，承擔本行債務和虧損；
- (d)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e) 其與其關聯方和本行的任何關聯交易均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進行，且應遵守市場原則；
- (f)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確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並監督戰略實施；
- (d)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議，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管理官等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上述人員的薪酬、福利及獎懲事項；
- (e)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 (f)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 (g) 審批本行資本管理規劃；
- (h) 制訂本行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資本補充方案；
- (i) 制訂本行募集資金用途的方案；
- (j)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的方案；
- (k) 制訂回購本行股票的方案；
- (l) 制定本行的股權激勵計劃；
- (m) 審批本行重大股權變動；
- (n) 擬訂本行財務重組、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 (o) 制定本行發行債券的方案；
- (p)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q)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r)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s) 制定本行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 (t)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的本行其他對外投資、購買和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
- (u) 批准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事先通過的與本行內部人和股東重大關聯交易；
- (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w) 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審議本行年度報告，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x) 制定本行董事會自身和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循的職業規範與價值準則及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y) 決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政策及資本管理政策；
- (z) 決定本行員工薪酬管理政策（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補貼津貼等福利、中長期激勵及特殊獎勵）和退休政策；
- (aa) 決定本行經營績效考核指標及績效考核政策；
- (bb)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國內一級分行和海外分行（辦事處）的設置；
- (cc) 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監督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情況，確保高級管理層成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dd) 通報中國銀保監會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
- (ee)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保護銀行業消費者權益；
- (ff)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gg)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出席會議，並通知全體監事列席會議。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於會議召開七日前送達。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四個工作日應送達各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採取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一名，由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外部監事三名，由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監事三名，由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會提名，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監事長，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長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本行監事包括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監事。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股東監事、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股東監事候選人，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提名。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職工監事候選人由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會提名，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

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可以向監事會提出外部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股東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外部監事，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以保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行使下列職權：

- (a)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b)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 (c) 對本行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 (d)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e)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當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予以糾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f)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g)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
- (h) 對本行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j)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k)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包括監事薪酬方案）；
- (l) 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訴訟；
- (m)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層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

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長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表決程序為：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出席會議的監事每人擁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行長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b)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c) 擬訂本行經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

- (d) 組織實施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e) 擬訂本行的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f) 擬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g) 擬訂本行資本管理規劃和資本管理政策；
- (h)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管理官等高級管理層成員；
- (i) 授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根據相關授權、管理制度和規章從事經營管理活動；
- (j)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工作人員，並決定其薪酬、福利、獎懲；
- (k)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設置事項；
- (l)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草案；
- (m)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及監督其有效實施；
- (n)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o)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家有關監管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 (p)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行長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董事會秘書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a)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b)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提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c)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d)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e) 接待來訪、回答諮詢、聯繫股東，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f)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
- (g)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爭議的解決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a)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

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b)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服從仲裁。
- (c)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d)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e) 以仲裁方式解決第(a)項中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f)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